

证券代码：873082

证券简称：民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3,2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发行对象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股票发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3）授权或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项；（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3,2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